

附件1

# 德宏州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

部门（盖章）：德宏州水利局

部门负责人（签字）：孟诚琨

填表日期：2023年3月21日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2类，共计14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78项，“追责情形”共计91项。

其中：

- 1.行政许可13项，对应的“责任事项”78项，对应的“追责情形”91项；
- 2.行政给付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项；
- 3.行政确认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项；
- 4.行政奖励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项；
- 5.行政裁决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项；
- 6.其他行政职权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8项；

审核人（签字）：夏荣平

填报人（签字）：马家连

联系电话：2131797

## 德宏州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州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3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部分下放，将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水利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政务服务中心州水利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2275613； 2.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驻州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2109928；德宏州水利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2121346；3.信函投诉：德宏州水利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目瑙纵歌路13号，邮政编码：6784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水利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州水利局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外，下列取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地表水设计流量4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4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二）地下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的取水；（三）跨州（市）行政区域的取水；（四）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范围的取水外，下列取水由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地表水设计流量2立方米每秒以上不足4立方米每秒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2万立方米以上不足4万立方米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二）昆明市地下水日取水量不足3000立方米的取水，其他州（市）地下水日取水量300立方米以上不足3000立方米的取水；（三）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取水；（四）由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州（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范围的取水外，其他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2项 取水许可，部分下放，将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取水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水利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政务服务中心州水利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2275613； 2.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驻州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2109928；德宏州水利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2121346；3.信函投诉：德宏州水利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目瑙纵歌路13号，邮政编码：6784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水利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州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开工建设。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水利部门：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1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部分下放，将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水利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政务服务中心州水利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2275613； 2.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驻州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2109928；德宏州水利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2121346；3.信函投诉：德宏州水利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目瑙纵歌路13号，邮政编码：6784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水利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州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4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水利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1.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政务服务中心州水利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2275613； 2.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驻州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2109928；德宏州水利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2121346；3.信函投诉：德宏州水利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目瑙纵歌路13号，邮政编码：6784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水利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州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防洪条例》第十二条：在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内禁止采石、爆破、取土、打井，禁止倾倒垃圾、砂石以及其他危害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确需采砂、淘金、钻探、存放物料、进行考古发掘活动，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有关部门管理职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7.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政务服务中心州水利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2275613； 2.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驻州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2109928；德宏州水利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2121346；3.信函投诉：德宏州水利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目瑙纵歌路13号，邮政编码：67840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水利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州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政务服务中心州水利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2275613； 2.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驻州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2109928；德宏州水利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2121346；3.信函投诉：德宏州水利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目瑙纵歌路13号，邮政编码：67840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水利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德宏州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	州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7.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政务服务中心州水利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2275613； 2.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驻州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2109928；德宏州水利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2121346；3.信函投诉：德宏州水利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目瑙纵歌路13号，邮政编码：67840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水利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州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政务服务中心州水利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2275613； 2.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驻州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2109928；德宏州水利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2121346；3.信函投诉：德宏州水利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目瑙纵歌路13号，邮政编码：678404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水利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州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的，应当与取水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6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省水利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水利部门审批权限。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1.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政务服务中心州水利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2275613； 2.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驻州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2109928；德宏州水利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2121346；3.信函投诉：德宏州水利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目瑙纵歌路13号，邮政编码：67840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水利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州水利局	利用堤顶、戛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戛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7.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政务服务中心州水利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2275613； 2.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驻州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2109928；德宏州水利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2121346；3.信函投诉：德宏州水利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目瑙纵歌路13号，邮政编码：6784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水利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州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政务服务中心州水利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2275613； 2.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驻州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2109928；德宏州水利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2121346；3.信函投诉：德宏州水利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目瑙纵歌路13号，邮政编码：67840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水利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	州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政务服务中心州水利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2275613； 2.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驻州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2109928；德宏州水利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2121346；3.信函投诉：德宏州水利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目瑙纵歌路13号，邮政编码：6784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水利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	州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5项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省水利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水利部门审批权限。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审批程序或条件的；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1.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政务服务中心州水利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2275613； 2.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驻州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2109928；德宏州水利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2121346；3.信函投诉：德宏州水利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目瑙纵歌路13号，邮政编码：67840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水利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德宏州 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02									
03									
04									
05									





## 德宏州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州水利局	用水计划核定	<p>《水利部关于印发〈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4〕360号）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计划用水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和水利部授予的管理权限，负责所管辖范围内计划用水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其直接发放取水许可证的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相关管理工作，委托用水单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制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p> <p>《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用水计划、相应的用水定额、用水实际进行核定后，于次年1月底前将当年的用水指标下达到用水单位。未报送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者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用水以及超计划用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上一年度用水计划核减其用水指标。</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批或不予审批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行使权力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行使权力的；4.违反法定的程序的；5.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6.在行使权力过程中失职、渎职的；7.在行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德宏州政务服务中心州水利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2275613； 2.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监委驻州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2109928；德宏州水利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2121346；3.信函投诉：德宏州水利局。通讯地址：德宏州目瑙纵歌路13号，邮政编码：678400</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水利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2									
03									
04									
05									